**“激扬青春旋律·唱响校园好声音”——歌咏评审类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**

各学院：

为组织大学生用简洁朴实、清新爽朗、积极向上、充满活力的歌曲来分享成长感悟、定格青春记忆、传递真善美，展现学生多才多艺的青春朝气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唱响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励志、建康、向上的主旋律，学校决定开展歌咏评审类主题教育活动，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激扬青春旋律·唱响校园好声音

**二、参赛对象**

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含研究生）

**三、参赛形式**

通过录制歌曲作品的形式进行评比

**四、参赛要求**

（一）各学院要围绕活动主题，鼓励大学生歌唱原创、民歌和民谣作品、音乐作品须积极、健康、向上，时长在2-5分钟，歌曲名称25个字以内，歌曲描述25个字以内。音频格式要求为MP3、WMA，大小不超过10M，少数民族语言或外语音乐作品，须提供对应中文版歌词。非原创作品，应当指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。电子文件刻录为光盘。

（二）音乐作品作者限6人以内，可设指导老师1名，指导老师要积极参与音乐作品的创作工作。

（三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，参赛队伍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组委会保留取消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。

（四）各学院要广泛开展“激扬青春旋律·唱响校园好声音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学校将择优报送优秀作品参加省级比赛。

**五、作品报送**

作品报送以学院为单位，报送材料包括参赛作品和登记表（见附件）。其中登记表纸质版交至行政办公楼206室，登记表电子版和作品发送至56623999@qq.com。邮件内容注明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。相关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。

联系人：阮方明 84096192

附件：“激扬青春旋律·唱响校园好声音”歌咏评审类主题教育活动报名登记表

学生工作部

2017年6月14日